

# 中共呼和浩特市纪检志

(1950—1986.3)

中共呼市纪委《纪检志》编写组

# 中共呼和浩特市纪检志

中共呼市《纪检志》编写组

一九八七年六月

# 序

经过编写组同志们的努力，《中共呼和浩特市纪检志》与大家见面了，这是呼市党的纪检史上的一件大好事，很值得庆贺！

呼市党的纪检工作已有三十五年的历史。三十五年来，纪检工作几经曲折，历经沧桑，既有不可否认的成绩，也有难以弥补的不足；既有值得发扬光大的宝贵经验，也有需要引为借鉴的难忘教训。总起来说，三十五年来，我市党的纪检机构协助市委和各级党组织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党的“十二大”以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围绕党的总任务、总目标，进一步加强纪检工作，继承和

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坚持不懈地为争取党风根本好转而斗争，有力的促进了党的建设，保证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推动了改革，促进了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开创了纪检工作的新局面，

这部纪检志，记录了三十五年的纪检史，填补了我市党的纪检工作有史无志的空白，为我市纪检系统及党的其他部门提供了一部难得的党性党风党纪和纪检业务教科书，希望同志们，特别是纪检部门的同志认真读一读，从中了解呼市党的纪检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吸取经验教训，“温故而知新”，更好的做好新时期的工作。

王 斌

一九八六年三月

## 凡例

一、本志起止年代为1950年至1985年。因市第六次党代会召开，故将大会产生纪委情况及有关报告、决议等，收入第一章、第二章、第七章，时间延至1986年3月底。其他各章断限时间不变。

二、本志立概述、历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机构、纪检工作、市纪委主要领导简历、大事记及附录共七章，十一节。志首有序、凡例，志末加后记、修订说明。

三、本志材料，1977年前多取于市档案馆存监委卷、市委办公室卷、市委组织部卷、革委会政治部卷。1977年后多取于市纪委、组织部现存档案及基层纪委上报材料。一小部分取于有关部门大事记及报纸、座谈回忆等。

四、本志取事意统括全市纪检系统，但由于基层纪委资料少，故以市纪委为主。除专节介绍基层纪委机构外，其他各章节虽囊括了整个纪检系统的工作，但具体涉及少，待后修补。

# 目 录

序

凡例

第一章 概述 ..... ( 1 )

第二章 历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 ( 17 )

第一节 建国初期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 ( 18 )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前党的监察委员会 ..... ( 20 )

第三节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 ( 22 )

第四节 历次党代会纪委(监委)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 ..... ( 27 )

第三章 纪检机构	( 38 )
第一节 市纪委机构设置和干部配 备的发展变化	( 38 )
第二节 旗县区局及部分企事业单位 纪检机构和干部配备的 发展变化	( 47 )
第四章 纪律检查工作	( 65 )
第一节 建国初期(1950—1956)	( 65 )
第二节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 期(1957—1966)	( 73 )
第三节 十年“文化大革命”及纪 检机构未恢复时期(1967 —1978)	( 89 )
第四节 伟大的历史转折时期 (1979—1981)	( 96 )
第五节 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新局面时期(1982—1985)	( 100 )

## 第五章 市纪委（监委）历任领导简历

..... ( 107 )

第六章 大事记 ..... ( 118 )

第七章 附录 ..... ( 151 )

一、《全党动员，从严治党，为实现我市党风根本好转而奋斗》

——中共呼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向市第六次党代表大会的工作  
报告 ..... ( 151 )

二、中共呼和浩特市第六次代表大  
会关于市纪委工作报告的决议

..... ( 175 )

三、《关于全党动员，从严治党，  
尽快实现党风根本好转的决  
定》（一九八六年三月三十日  
中共呼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  
次全体会议通过） ..... ( 177 )

后记 ..... ( 181 )

修订说明 ..... ( 184 )

# 第一章 概 述

## (一)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纪检机关，是维护党规党法，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贯彻执行的重要部门。

我党自建立以来就十分重视纪律检查工作。一九二一年党的“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纲领》中，就有关于“纪律”的规定，以后党的“二大”、“三大”和“四大”通过的党章也都有“纪律”的专章或专节。一九二七年六月一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议决案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中，除有“纪律”一章外，还有“监察委员会”一章，在我党建史上，第一次规定建立党的监察制度。

由于当时处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党的监察制度很不完善。一九二七年决定建立监察委员会之后，一九二八年又决定予以撤消。党的监察工作由党的中央和各省市委及党的组织部门承担。一九三三年八月八日中共中央“为了防止党内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纪、不遵守党的决议及官僚腐化等情弊发生”，决定“在党的中央监察委员会未正式成立以前，特设立中央党务委员会”。根据这一决定，由陈云和李富春同志负责的中央党务委员会，代行了中央监察委员会的职责。

一九四五年六月十一日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专有“党的监察机关”一章，规定“党的中央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得成立党的中央监察委员会及各地方党的监察委员会”。由于当时处于抗战后期和不久又开始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这一规定未能实现，监察委员会的任务、职权仍由党委直接掌管。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中国共产党经过二十八年艰苦卓绝的斗争，终于取得了革命的胜利，成了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富饶国土上的执政党。随着党的地位的变化，强调坚持党的纪律，并相应地成立党的纪律检查机构，已成为一个十分必要而又非常紧迫的任务。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在建国不到两个月的时候，党中央发布《关于成立中央及地方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从此，中央和地方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陆续建立起来，为党的建设开始了积极的工作。

一九五一年和一九五三年，党中央先后两次召开全国纪律检查工作会议。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党的全国代表会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党的纪检机关由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监察委员会”，以适应当时的需要。这个名称，一直延续到“文化大革命”中，监委被砸烂、撤销。应该说明，名称的变化，只反映当时

条件下党内严肃纪律，加强监督检查任务的加重，而没有实质性的差别。

在此期间，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九年，国务院设立了监察部，各省市、自治区及专署也相应设立了监察机构。但后来逐渐党政不分，政府的监察机构被撤销。

在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六年的“十年内乱”中，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监委都被砸烂，撤销，遭受了空前的劫难，以致从一九七六年粉碎“四人帮”到一九七八年，党的纪检工作也不得不停顿一段时间。

一九七七年党的“十一大”党章规定设立“纪委”。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重新建立和恢复纪委机构。党中央成立了陈云同志为第一书记，邓颖超同志为第二书记，胡耀邦同志为第三书记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一九八二年，党的“十二大”选举产生了由

陈云为第一书记，黄克诚为第二书记，王鹤寿为第三书记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这次代表大会上，胡耀邦总书记代表党中央提出了“从这次代表大会到下次代表大会的五年间争取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实现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实现党风根本好转”的任务；这一次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对于党的纪检工作作了许多与过去不同的新规定，党的纪检工作任务、职责等方面有了很大的发展。

一九八三年初召开的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进一步明确指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从过去把主要精力用在查处党员违纪案件，转到现在着重抓执政党的党风问题上来，这是指导方针上的一个重大发展”。提出纪检工作主要任务是抓党风，在我党纪检史上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在中纪委刚刚重建时，邓小平同志就曾指出，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任务“更重要的是维护党规党法，切实把我们的党风搞好”。一九

八〇年陈云同志进一步严肃指出：“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因此党风问题必须抓紧搞，永远搞”。

这样，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十二大”和中纪委二次全会，纪律检查工作在总结历史经验，适应新时期新任务的基础上，从理论到实践，从组织到制度都有了很大的发展，从而把党的纪检工作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使纪检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 （二）

呼和浩特市党的纪律检查机构自建立到现在，已经有三十五年的历史了。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一日，当时的中共归绥市委员会根据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中共中央《关于成立中央及地方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提出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名单，经中共华北局和绥远省委的批准，正式建立了以身兼绥远省法院院长、归绥市法院院长和归绥市委委员的阮慕韩

为书记、市委委员、组织部长赵汝霖为副书记的归绥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一九五四年四月，归绥市改称“呼和浩特市”，中共归绥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更名为“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据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中共呼和浩特市监察委员会正式成立，代替了“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委”改为“监委”后，除了继续办案外，加强了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遵纪守法的监督，以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

在此期间，一九五二年底建立的作为政府监察机构的归绥市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于一九五五年改为呼和浩特市监察局，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一日该局与市监委合署办公，一九五九年十二月根据有关决定撤销。

一九六五年三月，因市委监委大部分委员参